## 國立金門大學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

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稱甲方)為辦理會計業務需要僱用〇〇〇君(以下稱乙方)為 甲方約僱人員,雙方訂立條款如下:

- 一、僱用期間: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(本職缺係)○○ 嬰留職停薪期間,依法進用替代人力,倘代理原因消失,受僱人員應無條件接 受解僱)。
- 二、工作內容:會計室業務
- 三、報酬:由甲方按月支給新臺幣 32928 元整;乙方僱用經費係由人事費支應;經費來源不足時,應即無條件解僱。
- 四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及義務:
  - (一) 在僱用期間,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,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。甲方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出差或在上班時間外延長工作,乙方不得拒絕,但甲方應給予出差旅費、加班費或補休。
  - (二) 乙方在受僱用期間知悉或持有業務上之秘密,不得洩漏。
  - (三) 乙方在受僱用期間,基於職務所作任何享有著作權之創作或智慧財產權,願自始歸於甲方。
  - (四) 乙方在受僱用期間,因特殊事故須請假時,由甲方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規定核給。 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,以曠職論,遲到早退五次以曠職半日計。曠職繼續達四日或累積達十日,甲方即予解僱。
  - (五) 乙方如有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情事,甲方得隨時解僱。
  - (六) 乙方如因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,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,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- 五、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、勞 動基準法。
- 六、依據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」規定:約僱期間應以乙方按月報酬之百分之12提存儲金,其中百分之50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;另百分之50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。
- 七、本契約一式2份,雙方各執1份。

立契約人: 甲方:國立金門大學

校長:○○○

乙方姓名:

出生年月日: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保證人: 姓名:

出生年月日: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